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偉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偉隆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甲基安非他命512ng/mL」之記載，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3300ng/mL」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吳偉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罪，竟再犯公共危險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均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因毒品對腦部產生麻痺或抑制效用，使人

01 體對瞬間判斷及肌肉快速反應產生延滯、喪失精確判斷之效  
02 果，故服用毒品後騎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  
03 性，且被告前有酒後騎車，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前案  
04 紀錄，卻仍不悛遵法令，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  
05 安非他命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且其為警採尿  
06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  
07 分別為512ng/mL、3300ng/mL（見警卷第23頁），被告所為  
08 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  
09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待  
10 業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見警卷第3頁受詢  
11 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以示懲儆。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儷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0311號

16 被 告 吳偉隆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18 之2

19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0 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 罪 事 實

25 一、吳偉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6 交簡字第10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  
27 21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3月30日1時許，  
28 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5樓之2之住處施用含  
29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咖啡包後，已達不能安全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4月1日0時35分許，自前揭

01 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前往臺南市  
02 中西區忠義路2段之超商繳費，復接續騎乘該車前往其位於  
03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租屋處，於該日0  
04 時42分許途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紅燈右  
05 轉而為警攔查，當場主動交付毒品咖啡包31包(毛重62.74公  
06 克)，員警於該日1時40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  
07 檢驗結果為安非他命512ng/mL、甲基安非他命512ng/mL，達  
08 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吳偉隆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犯行，另案偵辦)始悉上情。

##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偉隆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  
15 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097號)、濫用藥物尿液  
16 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97號)、臺  
17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查獲吳偉隆涉毒品案初步檢驗報告  
18 書、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臺南市政  
19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  
20 報表、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服用毒品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先後駕駛上開車輛  
24 行駛於道路之駕駛行為，客觀上雖有數行為，惟係於密切接  
25 近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公眾行車安全之社會法益，各  
26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7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評價  
28 為包括之一行為，成立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曾有如  
29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30 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3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

01 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  
02 及法益侵害結果，以及本件加重其刑，有無司法院大法官釋  
03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04 罪責之虞等情，審酌是否依照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